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91号

关于东莞市铝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二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铝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碁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铝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二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铝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力江栋1单元1楼（北纬23°03'32.79"，东经113°33'8.36"）原厂址进行二次改建，取消渔具配件生产，对原有尚未建设的1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线的部分槽体进行改造，并调整槽液配方，增加相应的原辅材料，同时将该生产线烤箱加热方式由电能改为天然气。二次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062平方米、建筑面积1112平方米不变，年产Watch旋钮及周边产品25200万件、车载光学配件7250万件、铜发黑件98545万件，总阳极氧化面积为123561平方米/年、铜发黑面积为60288平方米/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阳极氧化线1条、半自动阳极氧化线2条、半自动铜发黑线1条、手动烤箱2台、自动烤箱1台、喷砂机2台、自动履带喷砂机2台、自动转盘喷砂机2台等（详见该二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二次改建后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 36.047 吨/日（前处理废水 29.199 吨/日、含镍废水 2.928 吨/日、含铬废水 2.928 吨/日、络合废水 0.992 吨/日），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别由专管收集引入经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引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60%回用于生产工序、地面清洗等，剩余 40%生产废水（14.418 吨/日）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狮子洋。项目总铬总量从东莞德坤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剂。纯水制备系统浓水（8.14 吨/日）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二）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阳极氧化和铜发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气有组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化学品使用过程逸散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做好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废水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区等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必须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东环办〔2014〕51号）要求建设，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